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0866022811號



修正「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、第十點

主任委員 **李永得**